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1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76 元/股。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24元/股。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